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贵州省疑议危险废物鉴别项目

采购人（甲方）：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中标人（乙方）：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签订地点：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中标人）：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项目编号：XHTC-FW-2025-0925-1）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包括：

1. 根据 2025—2026 年批复环评报告，梳理出未按要求开展鉴别工作的企业责任主体清单及存疑危险废物名单；
2. 梳理省内工业园区清单，了解园区主要企业类型、生产工艺，根据省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梳理出未按要求对污泥开展鉴别工作的企业责任主体并列应开展鉴别工作的污泥类别清单；
3. 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的复核及异议评估工作；
4. 组织专委会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危险废物鉴别资质机构的申报材料开展审核工作，并现场复核申请机构的实验室能力；
5. 对省内现有危险废物鉴别机构资质开展评估，提出能

力建设建议与对策；

6. 省内疑议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在上传国家平台前，按相关要求对报告开展预审查及评估；

7.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危险废物鉴别能力培训等工作。

本合同的工作成果：

1. 梳理形成《贵州省疑议危险废物项目报告(2025-2026)》1份；

2. 编制《2025年贵州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及异议评估工作情况报告》1份。

三、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2. 服务地点：贵州省内。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合同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49,800.00）。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并按合同总金额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发票内容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甲方收到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全款，即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498,000.00）。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完成项目且通过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若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一次性不计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乙方服务仍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合同金额，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按照第四条约定比例补充完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无故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4)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不存在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权利指控的可能性。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侵权索赔诉讼，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负责消除（但侵权部分的内容若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和费用）。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或因甲方未按时提供乙方展开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导致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事项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七、研究成果归属与保密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甲、乙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任何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或者非公开信息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该保密义务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八、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完成《贵州省疑议危险废物项目报告(2025-2026)》、《2025年贵州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复核及异议评估工作情况报告》后，组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响应

文件及合同的约定进行评审，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派人参加评审会。专家评审后，乙方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定稿，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纸质版报告给甲方。

经专家评审认定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违约责任按第六条第（1）款约定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贵阳市南明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招标（采购）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响应）文件；（2）合同文本；（3）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确认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准，司法机关亦可按本合同确定地址、联系方式依法向甲乙双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王立华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2015 年 8 月 8 日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再波		
	项目负责人	丁康芮		
	技术负责人	王艳妮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217号	邮 政 编 码	550081
	电 话	0851-85500958	传 真	0851-85500 9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南明支行		
	账 号	2402004809008805892		
	时 间	2015 年 8 月 8 日		